

#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文件

上能发〔2023〕54号

---

## 关于集运指数（欧线）期货上市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中国证监会已同意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（以下简称能源中心）集运指数（欧线）期货注册。根据能源中心相关规则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上市时间

集运指数（欧线）期货自2023年8月18日（周五）起上市交易，当日08:55-09:00集合竞价，09:00开盘。

### 二、交易时间

每周一至周五，09:00-10:15、10:30-11:30和13:30-15:00。

### 三、挂牌合约

EC2404、EC2406、EC2408、EC2410、EC2412。

### 四、挂牌基准价

由能源中心在上市前一交易日公布。

### 五、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

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 12%；涨跌停板幅度为±10%，首日涨跌停板幅度为其 2 倍。

## 六、持仓公布

当某一合约收盘后的持仓量达到 3 万手（单边）时，能源中心将公布该月份合约前 20 名期货公司会员、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的成交量、买持仓量、卖持仓量。

## 七、交易手续费

成交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一，平今仓交易暂免收交易手续费。

## 八、申报费收取

集运指数（欧线）期货各合约的申报费费率标准如下。

**表一：集运指数（欧线）期货申报费费率表**

信息量 \ 报单成交比 OTR	OTR≤2	OTR>2
1 笔≤信息量≤4000 笔	0	0
4001 笔≤信息量≤8000 笔	0.01 元/笔	0.02 元/笔
8001 笔≤信息量≤40000 笔	0.05 元/笔	0.1 元/笔
40001 笔≤信息量	1 元/笔	2 元/笔

注释：信息量=报单、撤单、询价等交易指令笔数之和。报单成交比（OTR）=（信息量/有成交的报单笔数）- 1。有成交的报单笔数为 0 时，视其为 1 来计算 OTR。上述信息量包括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指令（FOK）和立即成交剩余指令自动撤销指令（FAK）产生的报单和撤单笔数。

## 九、交易限额

非期货公司会员、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、客户在集运指数（欧线）期货各合约日内开仓交易的最大数量为 1000 手。

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日内开仓交易的最大数量按照单个客户执行。套期保值交易和做市交易的开仓数量不受此限制。

#### 十、交易权限开通

客户开通集运指数（欧线）期货交易权限，应当满足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期货交易者适当性管理细则》规定的适当性管理标准。其中，可用资金要求应当满足“申请开立交易编码或者开通交易权限前连续5个交易日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均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或者等值外币”。

即日起，符合条件的客户可以向期货公司会员、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、境外中介机构申请开立交易编码或者开通集运指数（欧线）期货交易权限。期货公司会员、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、境外中介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，落实期货交易者适当性管理要求。

请各有关单位做好集运指数（欧线）期货上市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加强风险防范，确保市场平稳运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

2023年8月11日

---

抄送：证监会期货部

---

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

2023年8月11日印发

---

打字：徐紫莹

校对：赵鑫

共印1份